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21〕05号

关于开展第二十批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、学生科协：

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一直备受学校党政领导重视，学校专门出台了《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》，每年列支90万元用于学生科研立项，资助学生从事课外学术研究、发明创造，涌现出了一批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先进典型。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浓郁校园科技创新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二十批大学生科研课题立项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程序

申报工作按照《江苏大学学生科研立项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7月修订）（见《江苏大学学生手册》2020版）的具体规定进行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，每个申请者限报 1 项，重点向本科生倾斜。

三、立项项目

第二十批立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资助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
1. 重点项目立项 20 项左右，项目来源为第十一届“星光杯”江苏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决赛获奖并入围“挑战杯”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“备赛项目”的项目，每项给予资助 3000 元。具体申报见《关于开展第十一届“星光杯”江苏大学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》（通知另行下发）。

2. 资助项目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立项 800 项左右，每项资助 1200 元。

3. 一般项目根据申报和评审情况立项 400 项左右，无资金资助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在以前批次立项但没有结题的同学不能参加本批课题申报，立项为 2021 年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”的课题不得申报；拟申报课题的同学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科研课题，亦可自行选择指导老师和确定科研课题；各二级团组织汇总本单位申报课题加盖学院公章，集中向校团委申报，校团委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2.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科研课题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项。

3. 今年新增“创业计划类”项目，每个二级团组织最多申报 10 项，项目归属于申请者所在二级团组织；每个项目建议 4 名成

员跨院组队，包括管理人员、市场营销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技术人员。除创业计划类外，其余类别合作者最多 2 人。

4. 项目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—28 日由各二级团组织集中报送学工楼 408，同时交 **Excel** 表格电子稿和打印稿(加盖学院公章)各一份，表头如下：

项目类别	项目分类	姓名	学号	单位	专业班级	联系方式	合作者 1	合作者 2	合作者 3	最高学历	项目名称	指导教师姓名	指导教师单位
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项目类别分为自然科学类论文、发明制作类、社会科学类论文、创业计划类，项目分类严格按照活页上所选类别填写；姓名填写申请者；最高学历按照申请者和合作者最高学历（在读情况）填写，分为本科、硕士、博士，并按照最高学历确定本科生作品和研究生作品；申报本科生作品必须提供申请者、合作者学生证复印件，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，夹在申请书内上交；指导教师单位填写指导教师业务所在单位（学院或部门），务必保证真实、准确。

5. 为了体现科研立项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申请的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课题采用匿名的方式进行评审，按评审成绩高低确定立项。

6. 项目申请书请到江大青年网(团委网站)“科技创新→科研立项”或江苏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网站（科协网站）“品牌活动→科研立项”中下载。

团委网站：<http://jdqn.ujs.edu.cn/>

科协网站：<http://keyuan.ujs.edu.cn/>

联系人：韩涉

联系电话：88780040

附件：江苏大学学生科研项目申请书（2021 版）

江苏大学“挑战杯”竞赛办公室

（代章）

2021 年 3 月 16 日